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5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4/12/15 16:05:21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			
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	是（較高風險）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董/理/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 董/理/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 董/理/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1. 本會提供之服務以貧困及急難之生活濟助為主。發放前，指派員工或有經驗的志工現地勘查，評估需求，制定適當的援助計畫。援助以提供生活物資、物資卡或現金之方式，對受益人進行直接發放，經核對身分後當場發收。 2.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召開董監事會審查業務執行及資金使用狀況並核定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以發揮有效財務及人力資源。 3. 對於海外援助活動，均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4. 關於財務及人力資源的安排，藉由每一次的經驗中去學習及累積具有可憑藉性的原則，並制定相關之作業流程，以減少資源分配的浪費。
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			1.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2. 董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3. 董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4.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5. 董監事會通過業務及財務單位制訂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捐款人			
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嗎？	是（較高風險）	●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1. 本會捐款來自社會十方大眾，且多為小額捐款，無法排除其中也有捐款來自重要性職務人士。 2. 宣導捐款人以支票、轉帳、匯款或信用卡等方式捐款，以便取得捐款人資金來源資訊。 3. 現金捐款超過50萬元者，為大額捐款，捐款者需填具本會「捐款人洗錢防制暨反資恐風險檢核表」，以便確認實際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捐款嗎？	是（較高風險）	●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1. 對捐款人宣導以支票、轉帳、匯款或信用卡等可知悉實際捐款者身分方式捐款。 2. 現金捐款超過50萬元者，為大額捐款，捐款者需填具本會「捐款人洗錢防制暨反資恐風險檢核表」，以便確認實際捐款人姓名。
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是（較高風險）	●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	1. 本會在越南設有分事務所，接受捐款時均按照當地及我國法令要求。 2. 辦理募款業務時，宣導捐款人以支票、轉帳、匯款或信用卡等方式捐款，以便取得捐款人的身分及資金來源等資訊。 3. 現金捐款超過50萬元者，為大額捐款，捐款者需填具本會「捐款人洗錢防制暨反資恐風險檢核表」，以便確認實際捐款人姓名。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地域風險			
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 提供 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是 (較高風險)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况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 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妥捐贈之機制。 ●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1. 本會於該國家進行援助前，比對FATF及我國公告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服務範圍被列於高風險地區，需加強各項業務反資恐項目之檢核，定期通報相關訊息。 2. 業務單位依計畫目的撰寫計畫書、編列預算，年度總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每季依預算編製報表進行費用核銷、預算差異分析及提交業務績效。 3. 透過正常銀行管道辦理匯款等交易，並配合我國及國外金融管理單位的行政措施，保持資金的透明度。 4. 本會辦理之海外慈善援助，多直接以現金或物資交付最終受益人，有援助前之評估、完整之名冊及簽收紀錄。並針對受益人進行定期回訪或不定期抽查作為核實。 5. 為確保合乎我國及在地國法令，於提供資金、物資或服務前，與合作或委任之機構及個人簽署協議，訂明雙方權利義務。
服務/交付管道			
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是 (較高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1. 本會之合作夥伴多為當地政府單位，或知名、具可信度的國際性慈善組織。對於合作夥伴之身分，除比對以排除在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外，必要時亦會請合作廠商提供當地公證之公司登記證明，以便審查。 2. 透過合作夥伴所執行之慈善服務工作，從合作對象之評估、服務合約之簽訂、服務成果之核實，皆透過嚴謹之內部控制流程進行。 3. 如委任或與機構及個人合作推行業務，於提供服務、物資及資金前，將與合作對象簽署協議，訂明雙方權利義務。 4. 如與委任或合作的對象有資金往來，則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並查核資金的最終用途。 5. 為管理風險，關於與財務業務查核的重要行政事項，原則上由本會專職員工及資深之受證志工負責，非由約僱人員或新進志工負責。本會受證志工均須經過兩年之教育訓練課程。繳交個人資料表、照片及自傳後，經家訪確認，始獲得受證資格。受證後每月有定期課程，凝聚組織精神與團隊共識，並提供慈善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課程。 6. 定期辦理反洗錢及反資恐之法規教育，並依需要邀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協助指導。2022年度辦理員工及志工反洗錢及反資恐之法規教育，分別於3月16日、4月12日、4月13日辦理3場實體課程，並於9月22日起長期開設線上課程。2023年11月7日辦理「財團法人揭弊者保護及洗錢及資恐防制宣導」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並制定盡職調查內控程序，2024年推動處室執行業務結合盡職調查，並於11月7日參與衛福部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教育訓練」，2025年5月6日本會自行舉辦「盡職調查暨洗錢防制講座」實體課程，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講師協助進行全會法規教育，並於5月16日開設線上影音課程「法治教育長片-洗錢防制暨盡職調查講座」，降低洗錢與資恐之風險。 7. 主管機關不定期實地行政檢查。2025年9月5日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至本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行政查核，本會已於會前將書面資料上傳，當天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單位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委任之拉斐爾國際法律事務所親至本會花蓮靜思堂進行書面及實地檢查，預計2025年底前提出檢查報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交付管道			
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是 (較高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告，該檢查報告將作為本會2026年關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遵循方針及改善依據。
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是 (較高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1. 與本會同時在多國提供區域服務之組織，多為本會在海外之關聯組織，具可信賴度。在部分國家亦與政府機關或知名、具可信度的國際性慈善組織合作。合作前，會審查合作組織之成立宗旨與目的與本會是否一致，並定期開會共識。 2. 針對共同推動之計畫，於提供服務、物資及資金前，將與合作對象簽署協議，訂明雙方權利義務。 3. 與合作的對象有資金往來，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並查核資金的最終用途。 4. 本會財務及法遵人員依照洗防辦指導的方式規劃各項慈善業及財務核銷流程，檢核受益者、捐款人及合作對象的身分與風險，並透過業務辦理經驗提供員工及志工熟悉操標準流程的做法，避免本會被有心人士利用達到洗錢或資恐的目的。
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是 (較高風險)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1. 本會之慈善救助工作繁多，歡迎十方大德奉獻心力。為管理風險，關於與財務業務查核的重要行政事項，原則上由本會專職員工及資深之受證志工負責，非由臨時人員或新進志工負責。因為疫情影響，少數專案由專職同仁透過遠端聯繫，陪伴及輔導新進志工或當地人員於海外執行及提供計劃與服務。本會之受證志工，皆須經過兩年之教育訓練課程。繳交個人資料表、照片及自傳後，經家訪確認，始獲得受證資格。受證後每個月亦有定期課程，凝聚組織精神與團隊共識，並提供慈善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與課程。 2. 除訂定相關守則外，如委任或與志工合作推行業務，於提供服務、物資及資金前，將與合作對象簽署協議，訂明雙方權利義務。 3. 關於財務核銷作業，除由專職員工及資深受證志工負責外，承擔任務之人亦應遵照財務人員規劃流程，將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以利本會查核資金的最終用途。 4. 本會之活動辦理，事前皆有書面之作業流程及籌備會議，除了提供員工及志工相關教育訓練，亦可掌握活動之內容，以控制相關風險，避免被有心人士利用。
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	否 (中度風險)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	本會未使用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
您接受現金捐款嗎?	是 (較高風險)	●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 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	1. 依照本會統計資訊，本會接受的捐款90%以上係新台幣500元以下的個人捐款，風險較小。 2. 本會持續宣導捐款人以支票、轉帳、匯款或信用卡等方式捐款；推動可追蹤資金來源的捐款模式，如Line Pay；並上網徵信。 3. 如現金捐款超過50萬元者，則捐款人需填具「捐款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您接受現金捐款嗎?	是 (較高風險)	●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 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	人洗錢防制暨反資恐風險檢核表」，以便確認核實實際捐款人姓名。

製表人：

宋偉承

執行長 (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